

**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**  
**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涂成洲、欧伟明、陈少华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